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58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心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債 務 人 黃莉琪即黃嫦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、勞保加保等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